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北京市儿童福利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儿童护理床购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护理床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艾利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31.0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9.6746万元[1]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护理床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艾利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31.0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9.674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床垫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艾利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31.0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9.674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床垫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艾利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31.0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9.6746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艾利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2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